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调解。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子公司因有部分款项未能如期支付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执行法院：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吉 02 民终 1567 号

执行案号：（2025）吉 0211 执恢 105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申请执行人：刘延中

被申请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9,292,300 元及利息

未履行金额：29,292,300 元及利息

（2）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 0112 民初 31044 号

执行案号：（2024）沪 0112 执 1001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申请执行人：上海桓振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915,050 元及利息

未履行金额：1,878,660.00 元

二、分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 0112 民初 31044 号

执行案号：（2024）沪 0112 执 1001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申请执行人：上海桓振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涉案事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915,050 元及利息

未履行金额：1,878,66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4,105,167,853.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067,817.56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7,855,364.38 元，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回款和应收款项清欠，改善公司总体流动性，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会对以上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